

經濟及產業發展諮詢會115年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席：

召集人龔部長明鑫

共同召集人全國工業總會許榮譽理事長勝雄

共同召集人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揚偉

紀錄：何海琪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經濟及產業發展諮詢會（簡稱經諮會）係經濟部與企業界建立之系統性政策溝通平台，透過大會舉辦形式，分別於6月及12月規劃與產業界代表座談，由經濟部就重要產業經濟議題提出政策方向與相關規劃，提供給產業界檢視並提供意見。

另外，經濟部亦定期舉辦七大工商團體座談會（3月及9月），由七大工商團體提出政策建議或提出遭遇困難問題，由經濟部負責追蹤處理，並每半年檢討成效。

本次大會議題主要涵蓋 AI 浪潮與國際供應鏈重組下的產業策略報告、產業聯盟海外布局策略、國際供應鏈鏈結方向及 AI 浪潮下之能資源布局規劃。面對全球化朝向區域化發展的新局勢，產業已非單純上下游分工，而是建立在更緊密且具韌性的價值鏈結上。政府將持續協助企業強化產業鏈韌性與國際競爭力，促進資源整合與跨域合作，打造具抗風險能力的產業生態系，協助台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環境變動下持續發揮競爭優勢。

陸、各分組報告委員重要建言（詳附件1諮詢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一「AI浪潮與國際供應鏈重組下產業策略報告—半導體、軍工、生技醫療」（產發署）

- （一）有關《產業創新條例》修訂，請協調財政部放寬新創認定至8年、納入 IC 設計與軍工租稅獎勵、新增法人投抵，並運用超徵稅款扶植國家戰略產業。
- （二）為掌握 AI 浪潮帶動記憶體需求契機，請研擬記憶體產業未來10年發展策略並評估差異化競爭路徑，協助記憶體產業重新布局。
- （三）為達成2030年 IC 設計全球第二及材料設備自主率達30%目標，請具體評估人才、土地廠房與水電基礎設施之需求缺口。
- （四）請針對民國94年後出生之 STEM 領域碩博士畢業生，研擬服役年限2至3年的研發替代役制度。
- （五）請研議整合經濟部或國發會的全國育成與加速器資源，並研究強化行政便利、資金補助及租稅優惠等配套，積極招攬國外加速器、創投與私募基金來台挹注。
- （六）有關 AI 導入百工百業的作法，請研議建立便民代理式 AI 示範場域、提供業者相關補助，加速 AI 擴散成效。
- （七）針對生技醫療產業兆元目標，請鼓勵具規模業者主導業界整併以壯大實力，並輔導隱形冠軍深耕國際通路與提升品牌能見度。
- （八）智慧醫療產業發展需跨部會共同努力，請協調國科會釋出研發資源，由經濟部協助銜接商品化，形成研發至市場的完整鏈結，同時請衛福部打造友善法規與臨床環境，共同推動智慧醫療走向國際。
- （九）請協調工程會研議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國產綠色建材與產品的可行方法，透過國內場域驗證帶動產業升級。
- （十）請研議我國產業與美國大學、法人單位及創投深化合作，

透過技術移轉引進美方既有技術，加速強化並深化台灣機器人產業發展。

- (十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已進入立法院二讀，其中地方政府裁量權相關條文若通過，將可能導致工廠操作許可審查延宕，面臨停工風險，嚴重衝擊業者營運，請政府重視。
- (十二)請將半導體、軍工、生技醫療的產業策略報告（Position Paper）完整內容以雲端方式提供委員參考，並納入永續發展相關內容，以利產業界掌握各產業發展方向。

二、報告二「產業聯盟海外布局機制」（中企署）

- (一)請評估將大集團內部創新納入《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範疇，以協助大型企業創新轉型。
- (二)請研議於《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納入租稅或法規獎勵，鼓勵大企業透過併購協助新創退場並加速研發成果轉化。
- (三)請將產業聯盟納入已海外落地的服務業，整合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的品牌、設備、物流、數位系統與招商，籌組更具落地實效的產業聯盟，並研議放寬補助國外買主來台採購資格（降低買主營業額門檻），以滿足中小微品牌拓銷需求。
- (四)請將具備可複製營運場景的連鎖加盟品牌營運系統納入食品聯盟規劃，整合品牌展店、加盟管理與海外 SOP，補足市場缺口並形成海外示範模式，對接海外市場需求。
- (五)請就中小企業與商業服務業提出產業策略報告（Position Paper）。
- (六)請整合中小企業與新創資源並引進具經驗人員或專家傳承經驗，協助其加速完成海外落地布局。
- (七)針對「移工零付費」政策，請與勞動部共同研議輔導措

施，減輕中小微企業負擔並協助其度過調整期。

(八)請評估依產業別區隔調整最低工資，以減輕傳統產業及中小微企業壓力。

三、報告三「強化國際供應鏈鏈結，確保經貿繁榮發展」 (貿易署)

(一)政府採取分散市場布局與風險管控策略，應避免排除特定市場(如中國)，以符產業拓展全球考量。

(二)請輔導服務業往海外布局並籌組「Taiwan Town」，整合飲食與生活服務以落實整體輸出。

(三)現行海外園區多由大型公協會主導，請貿易署輔導中小型公協會共同參與。

(四)請將連鎖產業聯盟納入 G2B 海外拓銷機制，整合品牌中央廚房、食品製造、包材設備、物流、系統及加盟訓練，作為服務業共同出海的政策工具。

(五)請研議放寬「買主直達」政策補助國外買主來台採購資格(降低買主營業額門檻)，以滿足中小微品牌拓銷需求。

四、報告四「AI浪潮與國際供應鏈重組下對我國能資源的影響」 (能源署/水利署)

(一)請評估重啟海岸水庫計畫，於大河川下游或出海口設圍水池貯存豐水期水源，並區隔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以降低地層下陷風險並防範河川風飛沙。

(二)針對內政部推動大型新建物強制設置屋頂光電政策，政府必須落實施工品質與標準一致化，避免颱風季時衍生嚴重的公共安全事故。

(三)請研議在維持水土保持前提下適度放寬農地光電政策，評估推動黑潮發電，以及通盤考量啟用核能發電，並持續鼓勵台灣南部地熱發電，以確保供電穩定。

(四)國內綠能占比尚未達原定20%目標，且綠電需求持續攀升，大型企業長期供電合約(CPPA)與綠電發電時段不

匹配問題，建議政府評估綠電供給充足性時不應僅以裝置容量推算，須納入實際調度能力。

(五)請評估於新設工業區內設立「儲能專區」，透過整體儲能規劃降低傳統產業用電不穩問題，提升工業區電力調度韌性。

(六)請研議擴大協助廠商導入 ESCO 與深度節能，爭取常態化經費納入科專或國發基金，提早做好淨零轉型的資金與政策準備。

五、共同召集人總結

(一)全國工業總會 許榮譽理事長勝雄

- 1.針對產業界長期關切的「五缺」議題，政府已有相當推動成果，建議適時向企業界及社會大眾說明；另有關未來各項資源（如水電、人才等）的供給量能已有掌握並有具體規劃時程。
- 2.在水資源開發方面，建議可參考新加坡過往經驗，研議於河道出海口設置水庫與調節機制可行性，作為海水淡化政策之外的補充水源策略。
- 3.針對工研院建立12吋晶圓先進半導體試產線，如同早期由工研院設計主機板提供百餘家企業使用，奠定台灣筆記型電腦全球領導地位的成功模式。工研院應扮演核心角色，協助微小型 IC 與軟體設計業者建立晶片試產體系，支援 AI 應用落地。
- 4.面對全球競爭，企業已無法單獨因應。不論是海外園區設立或產業鏈韌性建構，政府應著重於如何落實「打群架」機制，透過產業彼此間的結盟與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整體供應鏈競爭力，強化台灣產業韌性。

(二)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劉理事長揚偉

- 1.算力即國力，我國規劃於2030年達到800MW 的算力規模，南韓則預計達到5GW（雙方規模比約為8比50），差異顯著，

後續應注意並評估該落差是否影響我國長期產業競爭力。

2. 電電公會正積極推動於海外設立「TEEMA 科學園區」(目前包含美國、波蘭、墨西哥、印度，以及洽談中的法國)，並獲得當地政府支持。該園區運作模式與訴求有3個重點：
 - (1)向當地政府爭取園區內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均享有相同政府待遇。
 - (2)採取以大帶小模式，由大企業建立海外出海口，帶動中小企業共同進駐。
 - (3)導入台灣特色，並於園區內統一設置與當地政府對接的行政窗口，協助中小企業海外投資。

柒、主席裁示：

- 一、關於人才短缺議題，考量研發替代役機制深受各界肯定，經濟部後續將與內政部討論，共同協助國內企業留才與引才。
- 二、有關產業界憂心《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可能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呼籲立法院審議時應再通盤考量產業實務影響，審慎評估相關修法內容。
- 三、針對軍工等新興產業，政府應於發展初期引導與協助國內既有工具機、扣件等產業導入供應鏈，提供傳產升級與練兵機會，加速落實產業國產化。
- 四、因應能源與綠電需求布局，現行發展目標評估相對保守，經濟部將重新檢視台灣2030年算力規模並予以寬估，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 五、關於海外布局，產業界期望政府端能發揮協助角色，經濟部後續將與各公協會研商，評估如何運用民間管道，滿足產業全球布局之需求。
- 六、大型建物綠能設施防災韌性議題部分，經濟部將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檢討建築及防颱標準，提升設施安全與穩定性。
- 七、本次會議成果豐碩，針對產業界所提的各項政策建言，經

濟部將立即著手研議並推動執行，另規劃於6個月後與各位委員共同檢視今日各項政策提案與建言的實質執行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件1 諮詢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一「AI 浪潮與國際供應鏈重組下產業策略報告」

(一)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陳理事長俊聖

1. 民國 94 年後出生役男已無法申請研發替代役，建議政府恢復或研擬替代制度，重點對象為 STEM 高科技領域之碩博士畢業生，使其得以投入研發工作，而非服一般兵役，建議服役年限為兩至三年。
2. 針對推動 AI 擴散至百工百業的作法，有三點建議：
 - (1) 政府率先建立示範場域，於便民服務領域優先投入代理式 AI (Agentic AI) 試行應用。
 - (2) 適度提供業者補助，以加速 AI 應用普及。
 - (3) 希望政府支持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 AI 大展，擴大社會各界對 AI 應用的認識與參與。

(二) 全國工業總會 呂秘書長正華

1. 建議將各產業的 Position Paper 以雲端方式提供委員參考，以利業界掌握產業發展方向。
2. 目前 AI 發展聚焦半導體領域 (涵蓋 IC 設計至材料設備)，惟應進一步擴散至紡織、食品、扣件等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讓 IC 設計擴散至百工百業。建議加強本土 IC 設計對 K 型結構下方產業的 AI 應用支援，藉由導入自主開發晶片，協助中小企業完成 AI 轉型與數位化，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3. 現行 Position Paper 著重「固本」與「拔尖」，尚未納入永續發展相關內容，建議研議補充。另空污法修正案已進入立法院二讀，工總高度關切。其中地方政府裁量權相關條文若通過，將可能導致工廠操作許可審查延宕，面臨停工風險，嚴重衝擊業者營運。工總已行文立法院三黨黨團並副知行政院，後續將持續透過各公會反映產業聲音。

(三)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曹總裁世綸

1. 當前國家產業政策方向清晰，並精準切中產業痛點，綜合型簡報內容均充分回應產業需求與挑戰，涵蓋範圍從體目標至執行細節皆有所著墨，值得肯定。
2. 台灣記憶體產業過去受國際大廠競爭而大幅萎縮，惟當前AI浪潮帶動記憶體需求缺口，提供產業重新布局之契機，建議利用此時機研擬記憶體行業未來10年發展策略，評估差異化競爭路徑。
3. 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設備與材料支出排名是數一數二，帶動很多產業轉型發展，例如工具機、零組件業者逐步切入半導體次系統供應鏈，石化業者憑藉材料優勢進入電子級化學品領域，甚至傳統防潮、防濕業者轉型供應半導體無塵室相關產品，政府應善用此優勢，使半導體產業資源惠及中小微企業及百工百業。
4. 台灣半導體產業具備吸引國際技術方落地之實力，建議政府積極整合供應鏈資源，促使國際大廠深化在台研發投資乃至生產布局，補足技術缺口，同時也兼顧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的目標。
5. 為達成既定產業目標（如2030年IC設計全球第二、材料設備自主率提升至30%），建議政府與產業界合作，透過目標導向，以系統性方法回推資源需求，填補人才與水、電、土地等資源缺口。

(四)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李理事長育家

1. 去年美國對台宣布課徵40% - 45%關稅，中部產業（如工具機業）首當其衝，部長及總統均親赴中部關切，如今發現傳統產業精密加工能力與無人機發展需求高度契合，具備轉型軍工產業並拓展國際市場的潛力；美方亦同意與台灣共同研發無人機，政府樂觀其成，為百年難得一見之機遇。

- 2.當前軍費預算遭擱置，致使相關發展受到牽制，轉型進程受阻，如何突破軍費刪減與產業轉型之間的相互牽制，為中小企業最迫切期待解決的議題。

(五)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邱理事長德成

- 1.總統日前提出台灣成為「亞洲那斯達克」願景，股票市場市值已達全球第五，但新創生態系仍有待強化。早年來台之國外加速器已陸續撤退，對台灣新創生態造成損失。建議由經濟部或國發會整合全國育成中心與加速器資源，積極招攬國外加速器、創投與私募基金來台，並研究如何強化在台外國加速器行政便利、資金補助及租稅優惠等配套措施。
- 2.《產業創新條例》修訂案朝野立委均表支持，盼能排入本會期審議，惟主要阻力來自財政部的租稅考量，請經濟部積極支持本修正案，包括新創企業認定年限從五年延長至八年、IC設計及軍工等戰略性產業納入租稅獎勵範圍、新增法人投資抵減機制（現行僅有個人投資抵減），並善用證所稅、營所稅超徵款項，投入具國家戰略需求的產業發展等項目。
- 3.企業創投加速創新創業計畫針對被投資新創公司的補助設計已獲業界肯定，惟計畫規模與力道仍有加強空間，建議擴大補助家數與補助金額，同時明確聚焦國家戰略性產業，並加強對外宣傳提升能見度。

(六)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謝秘書長戎峰

民間既有的創新創業聯盟多停留在補助與驗證需求，應由智庫提前介入，完成智財等先期研究，再與聯盟結合，方能為後續工作奠定基礎，確保新創事業順利推展。另外，公協會可協助整合並共享資訊，協助更多新創業者打入軍工產業供應鏈。

(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李理事長永川

1. 2030年兆元生技產業目標方向正確，惟新創業者普遍面臨資本不足問題，高階醫材臨床試驗耗時耗資，存活壓力大。全球生技醫藥產業趨勢朝併購與規模化發展，台灣業者打國際盃同時面臨匯率波動等風險。B2B 隱形冠軍企業產品具世界競爭力，惟通路與品牌經營仍有待強化。建議鼓勵具規模、熟悉產業的業者擔任領頭羊，主導業界整併，協助台灣廠商壯大並勇於進軍國際，並輔導隱形冠軍深耕國際通路與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
2. 智慧醫療涉及國科會、經濟部、衛福部等不同部會，需藉由跨部會協調始能順利發展。衛福部職責以保護國人健康為核心，對促進產業發展著力有限；臨床場域與法規環境需朝產業化友善方向調整。智慧醫療產業發展需長期投入（10至20年），應及早布局。建議國科會應釋出研發資源，由經濟部協助銜接商品化，形成研發至市場的完整鏈結。衛福部應協助建構有利產業化的臨床與法規環境，為台灣生技醫療奠定產業基礎，使經濟部政策得以有效落地，最後結合台灣品牌優勢，推動智慧醫療走向國際。

(八)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劉理事長揚偉

1. 半導體產業雖表現亮眼，但根據「下游帶動上游」原則，缺乏下游支撐將導致上游產業結構不穩。早期台灣 PC 產業稱霸全球，正因 PC 產業龐大下游市場帶動台灣整體上游 IT 供應鏈發展，此為可借鑑之模式。建議切勿忽略下游產業的同步布局，以確保上游產業長期穩健發展。
2. 台灣半導體在全球舉足輕重，應把握此時機，將優勢槓桿至下一個重點產業。以醫療產業為例，若半導體業者優先供應醫療所需 IC，可快速提升醫療產業競爭力。建議以現有優勢產業為支點，有策略地切入並扶植目標新興產業。
3. 政府對於政策觀察多以產業特性或功能性來區分，建議可

改以「毛利率高低」角度切入，例如高毛利產業（如台積電）資本雄厚，無需政府協助，然而低毛利產業則高度依賴銀行融資，升息政策對其衝擊遠大於高毛利產業，故政府應關注低毛利產業，研究相關支持措施。

(九)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陳理事長紳騰

1. 工具機產業渴望被國內新興產業優先列為設備供應商，據統計，去年六月起台灣自日本進口設備每月持續成長20至30%，在政府新政策推動下，像無人機這些加工業者未必優先考慮採用台灣的工具機。另外，目前機械業者轉型至半導體多以零組件為主，整機工具機業者較少，以往出口導向的型態，也使國內練兵場域不足。
2. 台灣工具機倘不升級，恐持續陷入與中國業者低價競爭的局面，發展空間受限。台灣新興產業（無人機、機器人、航太）刻蓬勃發展，正是提供工具機業者升級與驗證的絕佳場域。建議新興產業主動提出設備需求規格，工具機業者據此與法人研究機構進行技術整合與驗證，以滿足不同產業的加工需求。同時累積國內跨產業認證案例，未來可作為開拓美、歐客戶的能力證明，有效回應國際供應鏈需求。
3. 建議政府在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時，將台灣工具機業者納入設備優先採購名單，形成「國內採購、驗證到出口」的完整鏈結。透過國內場域驗證帶動工具機業者轉型升級，避免與中國低價競爭，改以高階製造能力打入國際市場，並以上下游互相扶植的思維，強化台灣產業鏈內循環，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報告二「產業聯盟海外布局機制」及報告三「強化國際供應鏈鏈結，確保經貿繁榮發展」

(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蔡理事長永裕

我國產業已走向 AI、軍工及無人機等高科技領域，扣件安全性至關重要，惟國內大廠多偏重外銷，且可能面臨製程報告不全或涉及紅色供應鏈的退貨風險，建議政府整合扣件國家隊與國內大廠，建立完善製程證明與安全驗證機制，確保設備安全與國際競爭力。

(二)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邱理事長德成

1. 肯定中企署於《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增列新創專章，惟我國新創退場高達95%以上依賴上市櫃（IPO），與國外多採被收購（M&A）不同，建議於前揭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中納入租稅或法規獎勵，鼓勵大型企業以大帶小，透過合併或收購協助新創退場並加速研發成果轉化。
2. 國內壽險業海外投資資金已達20多兆元，且業者有意願配合政策投入美國等海外科學園區的硬體建設，建議政府規劃台商全球布局時，納入金融與壽險業出資意願，並協調金管會修正相關法規，放寬一定比例海外資金進行此類投資。

(三)全國工業總會 呂秘書長正華

1. 我國簽署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後，將面臨「移工零付費」課題，建議經濟部規劃《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時能考量此衝擊，並協調勞動部研議輔導措施，減輕中小微企業經營負擔並協助度過調整期。
2. 最低工資雖依 CPI 與 GDP 調整，但多數中小企業獲利並未跟上高成長產業，經營壓力大，建議政府於經諮會或行政規劃上，針對最低工資議題依產業別進行區隔處理。建議比照產發署作法，針對中小企業與商業服務業研擬各自的

Position Paper，並配合《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法制根基，將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並列為推動我國經濟的雙引擎，穩健支撐百工百業發展。

(四)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吳理事長永強

1. 針對「產業聯盟海外布局機制」報告，建議如下：

- (1) 目前產業聯盟規劃偏重製造業供應鏈，我國已有許多連鎖品牌於海外落地，且品牌端才能創造實體消費場景，建議納入服務業，整合台灣連鎖加盟產業鏈之品牌、實體設備、物流、數位系統與展店招商，籌組更具落地實效的產業聯盟。
- (2) 目前籌組中的食品聯盟多停留在食品製造、檢測、驗證與通路支援，缺乏與消費者最接近的市場端，建議導入連鎖品牌，利用品牌展店具備可複製性的營運場景，連結產品出口與實體消費場域，補足市場端缺口。
- (3) 關於食品聯盟的中長期規劃，建議納入連鎖加盟場域；中長期發展不應局限於通路整合與鋪貨，須進一步整合品牌展店、加盟管理、教育訓練及海外 SOP，長期目標不只是拓展通路，而應形成產業聯盟的海外示範模式。
- (4) 關於食品聯盟的推動，已列入之食品製造、包材、檢測、冷鏈及海外通路，建議納入連鎖加盟品牌營運系統，此系統為整合食品、設備、物流與數位工具的關鍵載體，期藉此有效轉化為海外市場需求。

2. 針對「強化國際供應鏈鏈結，確保經貿繁榮發展」報告，建議如下：

- (1) 連鎖加盟並非單一品牌展店，建議將連鎖產業聯盟納入 G2B 海外拓銷機制，整合品牌中央廚房、食品製造、包材、設備、物流、POS 與會員系統、教育訓練及海外代理加盟，作為台灣服務業共同出海的政策工具。
- (2) 建議於論壇或海外台灣形象館內設立連鎖品牌服務供應

鏈專區，改變過去各自參展模式，集結茶飲、早餐、烘焙、冷凍食品、食品設備、包材、數位系統及加盟顧問，形成台灣品牌出海整體解決方案，提升推動品牌走向國際的力道。

- (3)由於連鎖加盟產業發展模式與製造業不同，核心在於對接海外代理與商圈經營者，建議將現行製造業的「買主直達」概念延伸至服務業，推動海外加盟主、區域代理或商圈代理的直達機制，以符合服務業的拓銷需求。
- (4)建議應用產業地圖概念，由政府整合商圈、人流、台商聚落、法規、展店成本與冷鏈物流等數據，建構台灣連鎖加盟海外市場地圖，協助品牌評估並降低展店風險；同時，借鏡台積電美日落地經驗，由政府帶領商業服務業於科技廠周邊組建台灣城，整合食衣住行生活機能，以大帶小落實商業服務業品牌輸出。
- (5)服務業赴海外發展，除出口貸款外，更需要海外展示店、中央廚房、區域代理、加盟店前期驗證及營運測試等資金支持，建議將貿易與金融資源延伸至服務業海外展店，讓連鎖加盟從單次的活動推廣，升級為具備可持續性的政策工具。
- (6)現行買主直達政策規定海外買主去年營業額須達 300 萬美元的門檻，對中小微企業造成困擾。由於我國海外落地品牌多為仰賴海外代理商、顧問或百貨經營者的微型品牌，建議政府針對中小微企業研議配套措施，放寬買主營業額限制，協助小品牌引進海外買主。
- (7)由於服務業海外拓銷的人事成本極高，建議政府擴大落地接待補助（現行補助額度上限約 100 萬元）與申請彈性，鼓勵中小微企業將買主帶來台灣，不僅可讓外國買主消費留於國內、促進觀光，也協助中小微企業加速海外發展。

(五)全國商業總會 許理事長舒博

1. 中港仍為全球重要市場，我國中小企業仍以新南向與中國市場為主，難以完全由美國或歐盟市場取代，建議政府以分散布局、風險管控為原則推動全球布局策略，而非完全排斥特定市場，始符合產業實際拓銷需求。
2. 台灣對外籍移工的照顧已屬世界前茅，針對台美貿易協定中防制強迫勞動所衍生的「移工零付費」政策，跨國求職成本由雇主全額吸收作法將加重企業負擔，衝擊產業經營平衡與公平性。
3. 金融業與高科技產業實務上皆未適用最低工資，真正受調整影響為傳統產業，建議政府在重視基層勞工權益的同時，應通盤考量不同產業差異，避免最低工資調整對傳統產業造成衝擊。
4. 落實政府1000億元「中小微傳統產業加速振興計畫」，輔導服務業共同赴海外布局，如配合高科技廠赴日投資經驗，與當地政府及民間合作籌組「Taiwan Town」，整合台灣飲食與生活服務，落實服務業整體輸出。
5. 針對壽險業數十兆元之海外資金，除引導投入海外科學園區硬體建設外，亦應引導保險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中小企業轉型。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政經局勢，政府在新思維下應兼顧國內外布局。

(六)工商協進會 邱秘書長一徹

1. 當前經濟呈 K 型趨勢，調高最低工資對中小微企業構成經營壓力，建議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經濟部代表務必為企業發聲。政府亦應避免會議前對外說明最低工資必定調漲，不僅讓勞團有期待，也造成企業主的壓力。
2. 關於缺工問題，感謝勞動部與教育部針對移工留才久用及延長外籍生實習等方案進行協商，亦請經濟部於跨部會協商中持續積極發言爭取。

3. 針對「移工零付費」政策，企業雖願意為移工支付仲介費與機票等費用，惟財政部對其認定為企業經營成本仍有異議。若無法以成本核銷，該費用將被視為移工收入，恐推升勞退提撥等法定成本等企業負擔，建議經濟部協助反映。
4. 呼應工具機協會鼓勵採用國產產品的訴求，國內鋼鐵與低碳水泥業者亦反映國內基礎建設採用國產鋼鐵及低碳水泥的比例過低，建議經濟部協調工程會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優先採用國產綠色建材與產品的可行方法。

(七) 電腦公會 陳理事長俊聖

大集團內部創業（如分公司或部門創新）成功率遠高於一般新創公司，惟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等政策並未給予支持，多將其創新部門視為大集團創新，故政府無提供相關補助資源。建議經濟部評估將集團內部創業納入支持與獎勵範疇，協助大型企業創新轉型。

(八) 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陳理事長紳騰

由於台灣在機器人產業發展進程已落後其他國家，建議政府應積極推動我國產業與美國大學、法人單位及創投深化合作，透過技術移轉方式引進美方既有技術，加速強化並深化台灣機器人產業發展。

三、報告四「AI 浪潮與國際供應鏈重組下對我國能資源的影響」

(一)全國商業總會 許理事長舒博

1. 目前綠電發展占比仍未達20%，面對全球淨零與金融產業要求，綠電及水力需求持續擴大，加上綠能與水資源高度不確定性，極端氣候下（如乾旱）既有調配系統仍受限制，相關資源規劃應秉持務實原則，審慎因應。
2. 針對內政部推動大型新建物強制設置屋頂光電政策，政府必須落實施工品質與標準一致化，避免颱風季時衍生嚴重的公共安全事故。
3. 建議水利署重新評估重啟「海岸水庫計畫」，於大河川出海口興建圍水池，或透過河川阻流貯存夏季豐水期水源，並區隔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避免因過度抽取伏流水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且能透過蓄水覆蓋河床乾涸防範風飛沙問題。

(二)工商協進會 邱秘書長一徹

台電已著手進行核二與核三廠重啟規劃，經濟部亦表示不排除並研究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惟產業界先前向環境部建議修改《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核能納入減碳專案時遭到反對，建請經濟部與環境部進行跨部會溝通。

(三)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許理事長正雲

1. 關於能源供電問題，政府應未雨綢繆；對於現行趨嚴的農地太陽能光電政策，建議在地方政府嚴格把關水土保持前提下，適度放寬並恢復既有推動進度，以避免因砍伐樹木導致風飛沙或引發土石流等災情。
2. 在發電來源方面，建議政府持續鼓勵南部地熱發電，並審慎評估黑潮發電可行性；另外，關於核電議題，理解須衡酌安全與專家考量，惟核能亦屬綠電，建議政府通盤考量以確保多元穩定供電。

(四)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陳理事長紳騰

工具機公會過去三年積極推動設備節能減碳，在不影響加工時間前提下，已有近百家廠商開發出具備自主節能標章產品，可降低30%至50%的耗電量，建議政府未來針對國內產業採購設備時，能將此類節能標章產品納入採購條件，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國內市場。

(五)全國工會總會 呂秘書長正華

1. 綠電需求評估切勿僅以整體裝置容量數據判定供電充足，否則將無法反映未來的實質需求缺口，建議政府應針對大型企業長期供電合約（CPPA）與綠電發電時段不匹配之特性（如夜間無太陽光電）做通盤考量。
2. 建議經濟部擴大協助工總廠商導入 ESCO（能源技術服務）與深度節能。過去推動大帶小等轉型經費隨特別預算執行期滿而終止，導致各部會近期更新淨零路徑時，因缺乏推動誘因使指標下滑。由於淨零轉型是長期工作，建議爭取經費常態化納入科專或國發基金，提早做好資金與政策準備。

(六)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曹總裁世綸

由於目前綠電供給以及「電證不匹配」（發電時段與憑證不相符）現況，已造成產業界在購買與使用綠電時產生疑慮與擔憂，建議政府儘速研議解決方案。

(七)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蔡理事長永裕

我國目前許多新設工業區皆屬高耗電產業聚集，建議政府考量於新工業區內設立「儲能專區」，透過園區整體的儲能規劃，提升電力調度韌性。

(八)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謝秘書長戎峰

1. 現行海外園區開發多由大型企業公協會主導，建議經濟部協助建立合作平台，由大型公協會帶領中小企業總會或新創創業總會等中小型公協會共同參與，讓政策資源與發展

機會得以雨露均霑，幫助台灣整體經濟發展。

2. 中小企業與新創開拓國際市場時面臨落地資源不足困境，建議政府整合資源，透過引進具經驗人員或專家進行經驗傳承，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加速完成海外落地布局。

附件2 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對政府之台灣工具機產業轉型政策 書面建議

一、工具機產業的定位與特殊性

建議將工具機定位為支撐半導體、國防、航太、電動車、能源設備與智慧製造的策略性生產賦能產業，並納入國家級供應鏈韌性、智慧製造與非紅供應鏈架構。

二、建議項目

- (一)成立「台灣智慧工具機與製造聯盟」：利用聯盟平台整合產業能量，將單機出口升級為整廠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案。
- (二)以國家戰略產業創造國內實績驗證需求：讓政府支持的戰略製造計畫，成為台灣工具機的第一批高階示範客戶。
2030建議 KPI：政府支持之戰略製造專案，國產工具機／智慧製造採用率 $\geq 30\%$ 。
- (三)支持從「機台銷售」轉向「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提供製程、數據、維護、訓練與整線效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2030建議 KPI：2030年前，50%工具機出口案搭配軟體、自動化或服務合約。
- (四)海外服務據點及台灣+1跟隨客戶布局：透過快速服務、備品、訓練、製程支援與海外在地信任，提升工具機出口競爭力。
- (五)把國際認證與合規變成「公共服務」：透過認證、法規、碳資料與供應商資格等公共服務的取得，打開業者高階市場門檻。
- (六)連結非紅供應鏈與國防、航太、無人機發展機會：建立台灣軍工產業的精密零組件與高階製造底層基礎能力。
- (七)能源、綠電與碳資料支援：高精度製造需要穩定電力，高階出口需要綠電與可追溯碳資料。
- (八)智慧製造人才升級：工具機轉型需要機械、電控、軟體、AI、海外服務與國際商務的複合人才。

三、2026年政府應立即啟動的五件事：聚焦2026年可執行、可編列預算、可跨部會協作的行動。

- (一)核定智慧工具機與製造聯盟：建立平台治理、示範案與企業名單。
- (二)將國產智慧製造採用納入補助評分：從無人機、國防、航太、半導體設備與EV啟動。
- (三)設立工具機出口合規服務窗口：認證、CBAM、資安、原產地、供應商資格一站式。
- (四)規劃首批海外服務據點：美國／墨西哥、日本、東協優先。
- (五)建立2030 KPI 與半年檢討機制：讓政策資源與成果掛鉤。